

世新大學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(107.3.29)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及公平分配教師研究室(以下簡稱教研室)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研室規劃分配案,經「世新大學教師研究室規劃委員會」研議後,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
前述規劃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為委員組成之。

規劃委員會以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。

第三條 本校提供專任教師每人一間教研室為原則;客座教授、講座教授、交換教師、博士後研究人員等教學研究人員,得視教研室實際使用狀況,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分配。

教研室總量不足分配予全體專任教師時,兼任行政主管且有單獨辦公室可供使用者,學校得收回或不予分配教研室;必要時,專任講師亦得兩人共用一間教研室。

第四條 教研室空間分配原則:

一、以教師或研究人員所屬系所辦公室所在大樓為優先分配區域。

二、當系所辦公室所在大樓額滿時,得配置其他大樓。

三、教師或研究人員離職或退休後,其教研室優先安排同一單位新進教師使用。若當學期無新聘教師,得由該系所教師申請調整。

第五條 教師或研究人員離職、退休者,應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交還教研室,並將個人物品搬離;其餘經核准使用者,應於期限屆至後五日內清空歸還。

第六條 各單位如有教學及研究需求,得填具「世新大學教師研究室借用申請表」,以學期為單位,經校長核准後借用,以充分利用空間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